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昌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作废处理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246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4,536,018.41元，2021年至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还原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触发值3.64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0.326万股（调整后）。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60.326万股。

（2）作废处理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9.45 万股（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246 号）：公司层面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39 亿元，换电团队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未达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触发值 14.7 亿元和换电业务业绩考核指标 6.3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3.296 万股（调整后）。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746 万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鄢志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